

证券代码：835324 证券简称：浙东铝业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李鹏 陆亚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经管理层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 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风雷先生已作出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赵运红 1366158494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